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马德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泳著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审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公司编制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几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将违规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20,0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20,000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22,312,298.1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剩余资本公积金535,657,149.85元。

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监事会同意2020年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25.09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p> <p>（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之一者；</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三）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两次及以上的；</p> <p>（四）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两次及以上或批评三次及以上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p> <p>（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之一者；</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2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	--	---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